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讯飞医疗管理层办理讯飞医疗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根据筹划过程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讯飞医疗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的健康良好发展,为推动讯飞医疗加快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迭代、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讯飞医疗的控股权。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拆背景和目的

智慧医疗业务是科大讯飞重点布局的赛道之一。2016年5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健康医疗这一重要民生领域的关键问题为目标,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行业深度融合,为医疗服务赋能。讯飞医疗重点通过构建人工智能系统,深度切入医生临床诊断流程,在医生诊断过程中给予辅助,提升医生特别是基层医生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国家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重大医改政策的落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成立以来,持续探索以技术赋能医疗。科大讯飞A.I.技术在规范基层诊疗行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等民生领域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智医助理"是业界唯一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笔试的系统,已在全国超过200区县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使用,日均提供超过400,000条辅助诊断建议,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鉴于"人工智能基层临床辅助决策技术"对促进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的重要意义,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定,公司"人工智能基层临床辅助决策技术"荣登"科创中国2020"电子信息技术先导榜单。

当前,讯飞医疗正面临医疗人工智能行业的大发展机会。鉴于讯飞医疗业务的健康良好发展,为推动讯飞医疗加快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迭代、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实施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从而充分借助资本市场,推动智慧医疗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进而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4、法人代表:赵志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96万元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A5楼18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85E3R

8、经营范围:医疗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51.00
2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6	19.18
3	合肥正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8.55
4	胡国平	196.00	7.27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0.88	3.00
6	海南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	1.00
合计		2,696.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讯飞医疗管理层办理讯飞医疗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根据筹划过程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事宜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继续做大做强医疗人工智能业务,进一步提升下属控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的医疗人工智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对下属控股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讯飞医疗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6.2%的股份,信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信联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集团内部业务整合等因素,集团企业有意收购公司所持信联科技部分股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源配置需求,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公司与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智远")于2021年8月2日在深圳签署了《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信联科技2%的股权对应1,000万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高智远。信联科技其他现有股东声明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信联科技4.2%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948G8H4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北斗大厦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4日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睿有限公司	19,999.00	99.995
2	山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5
合计		20,000.00	10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山高智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金融"),山高金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港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249.66
总负债	153.09
资产净值	96.57
收益	12.72
毛利	8.08
经营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31.20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摘取自山高金融(股票代码:00412.HK)披露的《2020年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高智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山高智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信联科技2%的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ABM43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耿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注册资本:5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截至目前,信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0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5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395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0
7	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	1.945
8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0
合计		50,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信联科技股权结构将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5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395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0
7	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8	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	1.945
9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0
合计		50,000.00	100.000

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公司向山高智远转让所持信联科技2%股权,其他信联科技现有股东已签署《股份转让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公司所持信联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信联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304,718.41	339,320.15
负债总额	215,719.10	244,629.29
应收款项总额	69,182.16	69,686.6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88,999.31	94,690.86
营业收入	89,811.21	18,519.66
营业利润	25,037.66	6,695.73
净利润	17,231.50	5,691.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7.46	29,078.50

注:以上2020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973号《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独立估值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采用市场法进行估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价日,信联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人民币6,049,137,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根据上述估值等因素,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本次转让公司所持信联科技2%股权的交易定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较估值折让约17.34%(按比例计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高智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持有的信联科技2%的股份所对应的1,000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给山高智远。

2、股份转让款付款安排

(1)双方确认,山高智远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2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保证金,山高智远可自行支付或委托第三方支付该笔款项;

(2)2021年8月24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山高智远向公司支付6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000万元;

(3)目标股份公司章程备案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山高智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退还保证金即人民币2,000万元;

(4)公司退还保证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山高智远向公司支付剩余4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000万元。

3、股份交割事宜

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协助、配合信联科技于2021年8月24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山高智远名称及其持有目标股份记载于信联科技股东名册和章程并完成章程的公司备案手续事宜。

上述将山高智远名称及其持有目标股份记载于信联科技股东名册和章程之日为双方约定的股份交割日(下称"股份交割日")。

4、公司确保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信联科技其他股东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若需要),其他股东不会对本协议效力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公司在向信联科技投资时附带的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信联科技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公司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不属于本协议的转让标的,即公司仍然享有因向信联科技履行债权受让义务而获得的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山高智远保证本次受让目标股份事宜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且本次购买股份的款项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

7、山高智远承诺,其委托付款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向公司支付20%股份转让价款作为保证金以及保证金退还时间等相关事宜。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由山高智远自行解决。

8、有关信联科技盈亏的分担

(1)自股份交割日起,山高智远按目标股份的比例分享信联科技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取得股东身份,公司不得以本协议签署时间在信联科技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时而主张本协议无效。股份交割日前与目标股份相关的任何潜在或实际发生的风险及亏损,均由公司承担。因信联科技股利分配政策导致截至本协议股份交割日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实际未支付给公司的分红,该部分仍由公司享有,其他部分归山高智远享有。

(2)如因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山高智远已知的有关信联科技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山高智远在成为信联科技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山高智远有权向公司追偿。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诺或保证条款的,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山高智远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或其委托付款人未能如期支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山高智远应向公司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0.05%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个工作日仍未按期支付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山高智远解除本协议,山高智远并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公司可自行从已收取的款项(含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退还山高智远。

(3)如由于公司的原因,致使不能如期办理股份转让交割或目标股份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逾期一日公司应按照山高智远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0.05%向山高智远支付违约金。

如由于公司原因导致逾期十个工作日未能办理股份转让交割或目标股份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山高智远有权书面通知公司解除本协议,要求公司退还山高智远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保证金),并向山高智远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4)若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足额退还保证金的,逾期一日应当按照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为双方基于损失的合理计算确定的金额,不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对违约金进行调整的规定。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信联科技2%股权基于锁定投资项目边际风险,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目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有信联科技6.2%的股权,对信联科技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不是为了未来通过出售股份获得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处置时获得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不影响企业当期净利润。公司此次处置信联科技2%的股权,扣除初始投资成本之后,将获得8,592.80万元投资利得,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增加所有者权益8,592.80万元,不计入本年投资收益,不影响本年企业净利润。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交易对方山高智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山高金融,参考山高金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山高金融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交易对方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且协议中约定了股份过户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同意函》;

2、《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973号;

3、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报;

4、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该函件所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回函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披露期限、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相关函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截至目前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解除,解除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你公司聘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披露期限、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相关函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股东陶虹遐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发送的《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以下简称"《限期发布函》")主要内容为: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正式发文解除相关人员职务,"该行为系黄红云单方面违背承诺,单方违约解除与本人关于金科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已告张强先生,请找黄红云核实了解情况,并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收到《限期发布函》,鉴于该函件认为黄红云先生单方面违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未明确表示发函人是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意见,为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明确披露内容,公司收到《限期发布函》后立即向黄红云先生发函核实了解情况。黄红云先生于2021年7月8日向公司回函,回函内容如下:"我与陶虹遐女士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后,于2017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我本人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但我充分尊重陶虹遐女士的意见"。

根据上述回函的具体内容,黄红云先生认为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因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均未就其主动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做出明确意思表示,公司在收到黄红云先生的回函后,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号),就上述事实进行如实披露。

为进一步明确各股东方意见,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于2021年7月13日再次就是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向黄红云先生、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陶虹遐女士及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发函问询。陶虹遐女士于2021年7月16日向公司回函表示:公司解除相关人员职务"是黄红云先生欲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行为体现,请张强先生向黄红云先生核实了解,该行为及行为意识是否与其主观意愿相一致,如一致则应在限期内发布公告以明示黄红云先生主动单方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表示"。黄红云先生向公司回函重申了其在2021年7月8日回函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陶虹遐女士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向金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发送的函件内容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函件内容有效。但因其双方均未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做出明确意思表示,故未产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后果。

2、截至目前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解除,解除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的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于2017年4月2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针对《离婚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陶虹遐同意成为黄红云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与黄红云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为3年,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淘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等互为一致行动人。前述各方函告内容变更了《补充协议》中的一致行动期限,仍未明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

在没有其他证据文件的情况下,仅根据《限期发布函》及其回函、《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及《告知函》等相关内容,公司认为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的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1]的规定,若黄红云先生或陶虹遐女士任何一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需明确通知对方,通知到达时生效。在《一致行动协议》被依法解除的情况下,届时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等其他一致行动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限期发布函》内容有效,但因其意思表示不明确,未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没有其他证据文件的情况下,陶虹遐与黄红云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的意思表示。若黄红云或陶虹遐任何一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需明确通知对方,通知到达时生效。在《一致行动协议》正式解除的情况下,届时黄红云、陶虹遐等其他一致行动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黄红云与陶虹遐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并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说明黄红云与陶虹遐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后,黄红云的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1.黄红云与陶虹遐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根据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本公司14.20%的股份(其中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控股51%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金科控股49%股权)中,陶虹遐女士持有的金科控股49%股权所对应的股份(即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号),在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金科控股将持有公司的3.7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过户至其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名下。至此,上述因离婚而产生的股票分拆事项已经办理完结。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之后,就问题所述事项向股东发出问询,根据股东提供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与股权相关协议细节和安排,现将黄红云先生(甲方)和陶虹遐女士(乙方)于2017年4月22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股份安排的有效条款披露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45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49%。

(2)作为金科控股股东,甲乙双方在协议签订后第八至十二个月之内,将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14.20%股份对应的股票("目标股票")按照51%:49%的比例进行分拆,其中51%的目标股票由金科控股持有,另外49%的目标股票需过户至新公司。

(3)完成上述金科股份的股份过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公司51%的股权划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将其持有金科控股49%股权划归甲方所有。

(4)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同意成为甲方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亲自行使自己及其在金科控股对金科股份股东权利之表决权、提案权;若乙方不亲自行使的,需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是,在甲方代表乙方行使本条约定权力时,甲方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一致行动期限三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涉及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的披露事项列表如下:

序号	涉及事项	发生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3月31日	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保持一致行动。	是	2017年4月1日	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17-023号)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2日	详见本关注函问题2的回复1。	是	2021年8月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102号)
3	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	2018年7月3日	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7亿股于2018年7月3日被法院予以冻结,公司在知悉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后,进一步落实具体情况,并及时通知黄红云先生尽快查明且处理。后经双方协调,在办理完成金科控股3.7167亿股股份质押手续后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冻结。	是	2021年8月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102号)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双方积极沟通配合,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质押给陶虹遐女士指定的主体名下(陶虹遐的母亲蒲心淑女士),并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和18日办理了上述所涉股票的质押手续。	是	2018年7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2018-104号)
5	股权分拆提示	2021年6月18日	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根据《告知函》内容,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执行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亦同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金科控股、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仍互为一致行动人。	是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78号)
6	股权分拆完成	2021年6月28日	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金科控股已经将其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是	2021年6月29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82号)
7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	2021年7月4日	公司股东陶虹遐女士以EMS邮政快递的方式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发来《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公司根据来函要求,向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黄红云先生回函,黄红云先生表示:其本人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但其充分尊重陶虹遐女士的意见。	是	2021年7月9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82号)

2.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淘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函中明确黄红云先生以及陶虹遐女士仍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及陶虹遐共同出资设立,且分别持有51%及49%的股份,故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等互为一致行动人,该意思表示做出晚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因此在未获得其他相反证据前,公司认为双方将按照《告知函》所告知,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如下:

(1)根据现有的资料判断,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意思表示。因此,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及虹淘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比例,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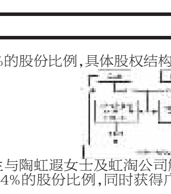

(2)如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及虹淘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54%的股份比例,同时获得广东弘敏6%的表决权委托,具体股权结构及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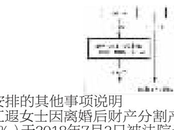

4、涉及股东股权安排的其他事项说明

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因离婚后财产分割产生纠纷,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于2018年7月3日被法院予以执行司法冻结,公司在知悉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后,进一步落实具体情况,并及时通知黄红云先生尽快查明且处理相关事宜。因黄红云先生未收到正式文件,但其与陶虹遐女士迅速解决冻结事项,故公司未就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披露。后经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双方积极沟通配合,并迅速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14.20%的股份中对应陶虹遐女士持有金科控股49%股权部分的3.7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质押给陶虹遐女士指定的主体名下(陶虹遐女士的母亲蒲心淑女士),且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和18日办理了上述所涉股票的质押手续,并随即于2018年7月25日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在2018年7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后于2018年7月27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8-104号)。

2021年6月28日,在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金科控股将持有公司的3.7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过户至其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名下。至此,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因离婚而产生的股票分拆事项已经办理完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2021-082号公告)。

问题3: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主要股东的书面文件,为保障和巩固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当黄红云对金科股份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小于等于20.5425%的情况下,该主要股东将其持有公司6%股份比例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红云行使,有效期为五年。请你公司说明主要股东的名称,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书面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构成承诺,主要股东剩余股份的持股比例,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主要股东的名称,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告所述的主要股东书面文件系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与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广东弘敏系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车建兴先生。截止2020年12月31日,红星家具集团及其控制的广东弘敏合计持有公司589,558,968股,持股比例为11.04%。

(1)广东弘敏与金科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东弘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弘敏与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弘敏的股权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红星家具集团持有广东弘敏100%的股权;红星家具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红星装饰城")、车建兴及车建芳,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10%;红星装饰城为车建兴的个人独资企业。广东弘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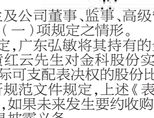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广东弘敏的股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金科股份6%股份比例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红云先生行使的生效条件是: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1,096,908,954股或黄红云先生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小于等于20.54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文件规定,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后,黄红云先生将会和广东弘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果未来发生要约收购情形,届时公司将提请交易双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担任广东弘敏或红星家具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广东弘敏	孙晏卿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琴	监事
红星家具集团	车国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淑红	监事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广东弘敏或红星家具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三)项规定之情形。

3)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金科股份董监高人员与广东弘敏5%以上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根据广东弘敏的股权结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弘敏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包括车建兴、车建芳;广东弘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孙晏卿、杨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杨柳先生兼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职务,广东弘敏系红星家具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红星家具集团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五)项规定之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现任董事杨柳先生与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东弘敏持有金科股份11%的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现任董事杨柳先生与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金科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弘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书面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构成承诺

黄红云先生与广东弘敏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适当签署;该协议内容并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从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之日起,黄红云先生即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全部受托的表决权利,双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起五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委托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因此,该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并自生效日起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黄红云先生及广东弘敏均负有依照协议内容履约的义务,已构成承诺。

3、主要股东剩余股份的持股比例

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合计持有金科股份589,558,968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04%。因此,若广东弘敏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金科股份6%股份比例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红云先生行使,则广东弘敏剩余股份的持股比例为5%,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合计剩余股份的持股比例为5.0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文件规定,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后,黄红云先生将会和广东弘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果未来发生要约收购情形,届时公司将提请交易双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金科股份6%股份比例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红云先生行使的生效条件是: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1,096,908,954股或黄红云先生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小于等于20.5425%。

如问题1的答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鉴于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在此情形下,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虹遐、虹淘公司、黄斯诗、金科控股共同持有金科股份1,601,515,668股股份,占金科股份总股份的29.99%。尚未达到《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未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广东弘敏持有金科股份11%的股份,与金科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科股份现任董事杨柳先生与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金科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弘敏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红云与广东弘敏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日起,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东弘敏之表决权委托事项未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7月17日、7月22日及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4号)、《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4元/股,交易总金额106,023,069.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日上午11: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关联监事柳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6、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指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

4、定期向董事会报备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京基智农贺州市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已投资建设贺州市生猪产业链一期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及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贺州市生猪产业链二期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西省贺州市仁义镇

3、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公猪存栏150头,祖代种猪存栏1,500头,父母代种猪存栏12,000头,育肥猪存栏144,000头。

4、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额91,6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1,400万元,生物性资产及流动资金20,27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

6、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设计年产能为生猪36万头。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是此前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深化农业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助力当地政府保障生猪市场供应,提升社会影响力。

前述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一旦发生疫病,生产和销售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采用自繁自养、全产业链模式,从设计开始充分考虑疫病防控的需要,高投资、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养殖场,全程循环封闭式管理,并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以有效降低疫病尤其是非洲猪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深入研究市场供需情况,合理安排投栏计划。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柳杨先生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山海御园项目商品房一套,该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05.2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85.02平方米(前述面积为预售测绘面积),按照预售备案价格定价,总价款为7,249,573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柳杨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日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柳杨先生已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柳杨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3、柳杨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柳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的山海御园项目商品房一套,该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05.2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85.02平方米(前述面积为预售测绘面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标的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一致,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山海御园项目以委托公证公开抽签选房的形式开盘销售,柳杨先生在其认购资格经审查后参与该项目的公证摇号并依序选房。柳杨先生拟购买的该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05.2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85.02平方米(前述面积为预售测绘面积),总价款为7,249,573元。公司拟与其签署的合同条款及内容与其他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日常销售行为,关联自然人系基于个人需求而购买公司商品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标的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柳杨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系日常销售行为,按照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